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
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27007050
报告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33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110001640149)， 詹湛湛(11010156062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361Z033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接受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最近三年（2019-2021 年）弘信电子均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弘信电子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弘信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

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弘信电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9,521.52	263,736.89	246,018.06
营业成本	307,757.56	236,680.90	208,029.38
销售费用	3,582.43	2,171.28	3,521.54
管理费用	12,283.61	7,883.48	6,200.20
研发费用	15,100.69	12,585.31	9,693.25
财务费用	6,882.42	5,058.32	3,358.47
其他收益	4,490.02	12,600.40	10,394.43
营业利润	-31,917.00	10,964.78	22,993.39
净利润	-28,354.20	9,102.79	17,14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4.75	9,049.07	18,038.05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对弘信电子最近三年（2019-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我们查阅了弘信电子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方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弘信电子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通过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调整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之外，相应对公司本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对本年及本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外，弘信电子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弘信电子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弘信电子 2019 年至 2021 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58.47	-99.10	-189.83
存货跌价损失	-7,993.54	-2,959.25	-684.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719.58	-	-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1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89.83 万元、99.10 万元和 258.47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9 年-2021 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684.01 万元、2,959.25 万元和 7,993.54 万元。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由于 OLED 屏幕在智能手机应用中渗透率逐渐提升，并逐渐替代传统背光模组，导致背光模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价格下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增 FPC、软硬结合板投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93.54 万元。

3、商誉减值损失

2021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719.58 万元，主要系因收购的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重要终端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而缺少芯片影响，销售未达预期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失。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弘信电子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弘信电子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其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361Z0333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10 日